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525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永吉"得治黴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31978號，批號OU01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2月30日FDA風字第1040060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來函說明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04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時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(批號OG02)之檢體送該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後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該署複驗，發現含量測定結果仍與核准規格不符，可能對使用者產生不良影響，故主動回收效期內之市售產品(批號



OU01)。

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